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建设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1
2 公众参与概述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中的相关规定，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占地面积	162.93 亩	占地类型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年处理石脑油 160 万吨		
总投资	159559 万元	环保投资	791 万元
劳动定员	新增员工 96 人	工作制度	采用四班三运转连续生产制度，年工作时间 8000h
主要原料	粗石脑油	产品	年产苯 19.64 万吨、甲苯 26.67 万吨、MX20 万吨、碳九芳烃 12.636 万吨、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1.453 万吨、重芳烃 3.49 万吨、混合戊烷 15.12 万吨、异己烷 9.85 万吨、液化石油气 7.8 万吨，副产品氢气（折纯）3.258 万吨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 16 号		

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2。

表 2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人数/人	目标要求	功能
环境空	1	南楼	E	1830	1227	《环境空气质	居民区

	2	后三里店	ENE	2309	900		居民区
	3	高庄村	SSE	1020	961		居民区
	4	巩庄	SE	1956	1136		居民区
	5	沈庄	SE	1400	398		居民区
	6	王刀村	ESE	2521	1208		居民区
	7	史庄	ESE	2582	600		居民区
	8	宋海村	N	920	1800		居民区
	9	宋海小学	N	1625	230		居民区
	10	王路庄	SE	770	1314		学校
	11	邢庄	SSW	770	55		居民区
	12	苏郝小学	SSE	2100	1000		居民区
	13	双碾村	S	1970	558		学校
	14	红庙村	SE	1580	1107		居民区
	15	濮城镇五联小学	SE	1610	3000		居民区
	16	景庄村	SSE	2110	622		学校
	17	茶楼	SSE	2190	45		居民区
	18	西关村	SE	2270	1865		居民区
	19	濮城镇阳光新城	SSE	1440	2000		居民区
	20	西苏庄村	SSE	1700	600		居民区
	21	大张村	SSW	2220	2655		居民区
	22	紫东社区	WSW	660	1200		居民区
	23	郭王庄	SSW	1220	619		居民区
	24	紫东小学	WSW	1070	600		居民区
	25	雷庄	WSW	1820	463		学校
	26	宗郭庙	SW	610	1119		居民区
	27	碱王庄	W	470	1178		居民区
	28	赵庄村	NW	1940	1300		居民区
	29	孟庄	WSW	1350	503		居民区
	30	刘高庄村	WSW	1810	1800		居民区
地表水	1	金堤河	NW	168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区域纳污水体
	2	清碱沟	W	1120	/		
	3	濮西干渠	E	860	/		灌溉渠
地下水	1	丰利石化生产厂区	E	50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分散式饮用水源
	2	宋海村	NW	1400	/		
	3	宗郭庙村	SW	600	/		集中式居民饮用水源

声环境	1	厂界外 1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类	声环境
土壤	1	建设厂址及厂界 外 0.2km 范围	/	/	/	(GB36600-2018)表 1-第二类用地、 (GB15618-2018)表 1-其他-风险筛选值	土壤环境
环境 风险	详见报告第 7 章表 7.1-3						

2 公众参与概述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 2 次公示合并成 1 次，时间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且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同时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在开展规划环评期间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因此该项目公众参与仅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委托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7 月《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通过两种方式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①通过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②河南工人日报登报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4号)有关规定,公示内容详见表3。

表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要求,现对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概况: 总投资159559万元,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处理规模160万吨/年烷烃脱氢装置,包括脱硫部分、芳烃生产和芳烃精制等部分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底部百度网盘链接,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查阅。

四、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 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 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底部百度网盘链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1) 建设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3356835698

联系邮箱：hnxdxcl@fenglishihua.com

联系地址：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 16 号

(2) 评价单位：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371-63330565

联系邮箱：qihehuanbao@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发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出意见。

附件 1：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WY8Myx__iJPwv-PFEb8w

提取码：1eqm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微信公众号

(<https://mp.weixin.qq.com/s/el33pPoGyXOAHFx1oQqMbQ>)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7月24日 19:28 河南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要求，现对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建设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总投资159559万元，位于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处理规模160万吨/年烷烃脱氢装置，包括脱硫部分、芳烃生产和芳烃精制等部分及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底部百度网盘链接，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移步至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查阅。

四、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底部百度网盘链接。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需索取相关补充信息、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时，请通过邮寄、发送电子邮件的形式给出意见，并尽可能提供自身联系方式，以便意见采纳与否的及时反馈。具体联系方式为：

(1) 建设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总

联系电话：13356835698

联系邮箱：hnxdc1@fenglishihua.com

联系地址：濮阳市范县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园）振兴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

(2) 评价单位：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371-63330565

联系邮箱：qihehuanbao@163.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反馈意见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发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出意见。

附件1：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1WY8Myx__iJPwv-PFEb8w

提取码：1eqm

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

图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4号）要求，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通过报纸对建设项目信息进行公示。

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7月由河南启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年7月26日和30日在河南工人日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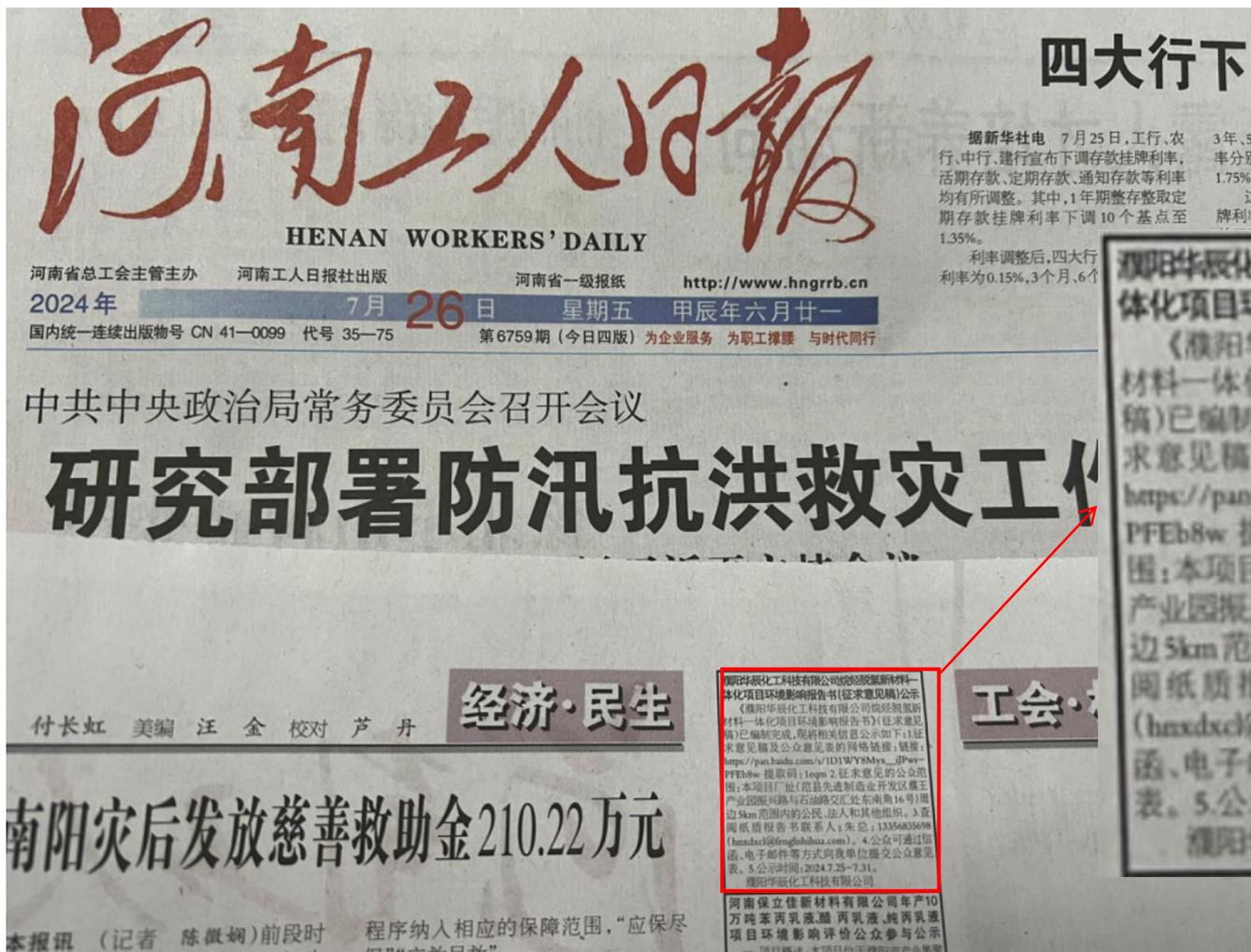


图2 2024年7月26日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



鼓励和引导高校师生参与法律

据新华社电 中央社会工作部、教育部、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的意见》，鼓励和引导高校师生参与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为发展法律援助事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提出，到2025年，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基本健全，高校法律援助工作站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到2035年，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成

为高校法学生实践教育的重要阵地，具有“助志愿”工作社会属性后，或志愿服务

濮阳华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濮阳华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ID1WY8Myx_jlPww-PFEb8w 提取码:1eqn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目厂址(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王产业集聚区濮王路与石油路交汇处东南角16号)周边5km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3.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人:朱总:13356835698(huaxdacl@fengshihua.com)。4.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5.公示时间:2024.7.25-7.31。濮阳华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图3 2024年7月30日河南工人日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项目整个公众参与调查程序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中“对位于产业园区，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公众参与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来的2次公示合并成1次，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不再开展公众调查和张贴布告”的规定。公示期间均未收到附近群众及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采取微信公众号、登报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文本存放于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公示期间，未有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电话及文本版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规定，该项目不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电话及文本版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但我单位保证在建设过程中，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规范厂区管理，从源头、治理等过程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无

7 其他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烷烃脱氢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濮阳华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8日

